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-桥梁工程

工 程 地 点: 镇海区蛟川街道

合 同 编 号: BF-JG3Y-2020128

(由设计人编填)

发 包 人: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

设 计 人: 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0 年 05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人：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

设计人： 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-桥梁工程设计，工作内容有两座桥梁设计，工程地点为镇海区蛟川街道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

名称：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-桥梁工程

规模：新建桥梁两座，规划路桥 34m×13m、金锚路桥 28m×13m。

阶段：初步设计-施工图图设计

内容：规划路桥设计、金锚路桥设计

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

按照设计人员要求递交项目区基础资料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
间

设计文件名称	份数	地点	时间	备注
初步设计文本含设计概算	6	宁波	相关批复后 15 日 历天内	
完整的施工图纸	8	宁波	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历年内	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本合同的合计收费为伍万元整（50000 元）人民币

7.2 本合同价为发包人、设计人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
（2002 年修订本）及相关规定，最终根据双方协商确定。在合同规定的
的设计内容及范围内不予调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 费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一次性付费	100%	50000	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

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,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



计费。

9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1.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——年。

9.2.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9.2.5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



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



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陆份,发包人叁份,设计人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9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发包人名称: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: (123456789)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设计人名称: 宁波市风景园林设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

附表 1: 设计收费计算方式:

本工程概算造价约为 627 万元

(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)

基本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*专业调整系数 *优惠系数

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 9 查得 1000 万收费基价为 38.8 万, 500 万收费基价为 20.9 万, 由差价法算得, 627 万收费基价为 25.4466 万, 公式如下:

$$(1000-500) / (38.8-20.9) = (1000-627) / (38.8-X)$$

$$X=38.8-(1000-627) \times (38.8-20.9) / (1000-500)$$

$$=25.4466$$

基本设计收费=25.4466*0.9(专业调整系数) *0.6 (优惠系数)

$$=13.74 \text{ 万元}$$

其中施工图阶段占 60%,

本工程总的设计收费=13.74*0.6=8.24 万元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确定最终设计费为 5 万元。

